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Jin Jiang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6)

### 關連交易 收購高校出租汽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錦江投資之附屬公司錦江汽車與錦江國際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錦江國際同意出售且錦江汽車同意收購高校出租汽車100%股權，對價為現金人民幣25,838,170.79元。交易完成後，高校出租汽車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錦江國際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錦江投資之附屬公司錦江汽車與錦江國際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錦江國際同意出售且錦江汽車同意收購高校出

租汽車100%股權，對價為現金人民幣25,838,170.79元。交易完成後，高校出租汽車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二、產權交易合同

產權交易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訂約方：** (1) 錦江國際(作為轉讓方)；及  
(2) 錦江汽車(作為受讓方)

**標的資產：** 受限於產權交易合同的條件和條款，錦江汽車同意受讓錦江國際持有的高校出租汽車100%股權。於本次交易完成後，高校出租汽車將成為錦江投資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對價：** 受讓高校出租汽車100%股權的對價為現金人民幣25,838,170.79元。有關對價乃根據評估師利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評估報告所載高校出租汽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人民幣25,838,170.79元釐定。

在本次交易基準日(即評估基準日)至本次交易交接日(即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為本次交易出具憑證當日)當月最後一個自然日期間，與高校出租汽車相關的盈利或虧損經專項審計後，由錦江國際享有或承擔。

**付款條款：** 錦江汽車應當在產權交易合同簽字蓋章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將本次交易對價的80%，即人民幣20,670,536.64元支付至錦江國際指定賬戶。

錦江汽車應當在前述專項審計報告出具後五個工作日內將剩餘價款，即人民幣5,167,634.15元支付至錦江國際指定賬戶。

**交割：** 錦江汽車和錦江國際應當共同配合完成高校出租汽車的權利交接，並在獲得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出具的產權交易憑證後30個工作日內，配合高校出租汽車辦理權證變更登記手續。

### 三、本公司、錦江汽車、錦江國際和高校出租汽車的資料

####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全服務酒店營運與管理、有限服務酒店管理與特許經營、餐廳營運、客運物流以及旅遊中介等相關業務。

#### 錦江汽車的資料

錦江汽車是本公司附屬公司錦江投資的附屬公司，一家上海市綜合性大型客運服務企業，主要從事國賓接待、旅遊客運、出租汽車、商務租賃、汽銷汽修及駕駛培訓等業務。

#### 錦江國際的資料

錦江國際是中國規模最大的綜合性酒店旅遊產業集團之一，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100%持有。

#### 高校出租汽車的資料

高校出租汽車主要於上海提供客運和汽車配件服務。

高校出租汽車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由上海市教育委員會和上海體育學院出資成立。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經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高校出租汽車的100%股權被無償劃轉至錦江國際。

##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高校出租汽車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約人民幣萬元)	二零一九年 (約人民幣萬元)
收入	1,094.83	1,052.46
除稅前利潤	-166.70	-188.46
除稅後利潤	-167.55	-188.46

按照高校出租汽車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校出租汽車的經審核賬面淨資產為約人民幣559.78萬元。

根據評估師利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高校出租汽車評估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高校出租汽車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為約人民幣2,583.82萬元。

高校出租汽車的評估價值顯著高於賬面淨資產值的主要因為：於評估基準日，高校出租汽車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零元，評估值為人民幣1,971.00萬元，增值人民幣1,971.00萬元，增值原因為將高校出租汽車擁有的146個出租車運營額度納入評估範圍，體現了該項無形資產的價值，故導致評估值較賬面淨資產值偏高。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上述原因及審閱評估報告後，認為評估師採用資產基礎法得出的對高校出租汽車的評估結論屬公平合理。

#### 四、訂立產權交易合同的理由和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產權交易合同及自錦江國際受讓高校出租汽車有助於擴大錦江投資運營的出租車規模，統籌安排車輛運營，發揮集群效應，同時避免與錦江國際之間的同業競爭。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權交易合同下的條款(包括對價)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但因相關交易的性質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由於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馬名駒先生、周維女士及孫瑜先生於錦江國際中擔任職務，因此在有關批准產權交易合同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五、上市規則的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錦江國際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 六、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評估師」	指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產權交易合同」	指	錦江汽車與錦江國際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簽訂的有關轉讓高校出租汽車100%股權的《上海市產權交易合同》，詳情已披露在本公告內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高校出租汽車」	指	上海高校出租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錦江汽車」	指	上海錦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錦江投資的附屬公司，錦江投資持有其95%的股份，錦江國際持有其5%的股份
「錦江國際」	指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之權益的控股股東

「錦江投資」	指	上海錦江國際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股代碼：600650，B股代碼：900914)，為本公司持有39.26%股權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評估報告」	指	評估師出具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的評估報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張珏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馬名駒先生、周維女士和孫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和沈立強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Capital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